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朱冠儒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11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9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企字第1135049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釋示公立國小教師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，其
年資採計提敘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8988號函副本
辦理。
- 二、依教師待遇條例(下稱待遇條例)第11條第2項規定：「私立
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，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：
一、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
定起敘，並依第9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；
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。……」復
依同條例第10條規定，取得較高學歷者辦理改敘，應受所
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。
- 三、查教育部113年1月3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24764號函略
以，揆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之立法意旨，係因依待
遇條例施行前規定核敘薪級，可能衍生私立高級中等以下
學校(以下簡稱中小學)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，於

公立學校所敘薪級低於原私立學校所敘薪級之不合理情形，爰制定該規定，俾令公立學校敘薪結果與原私立學校敘薪結果一致，並未限制依該款規定核敘薪級時，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及依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之先後順序。該款規定先敘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事項，再敘寫取得較高學歷者得依規定改敘，係因私立中小學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並非均取得較高學歷之故。

四、綜上，私立中小學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，並取得較高學歷者，其依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核敘薪級時，如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，致其所敘薪級低於私立中小學最後在職時敘定有案薪級者，得先依較高學歷改敘，再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